

附件 1

贵州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实验动物许可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实验动物对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科技部《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国科发基〔2021〕3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精神，加快调整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审批监管流程，加强与电子政务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改革措施

（一）做好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前咨询服务工作

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公开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流程、环节、时限、要素材料等服务内容；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

规范性等提供事前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实验动物的人员、设施、设备要求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设计图纸、功能布局、质量控制、实验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信息。

（二）优化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一是压减要件环节。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报材料中，取消法人证书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法人授权委托书）、实验动物引种证明、从业人员体检证明、饲料质量合格证明、饮用水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证明、垫料质量合格证等 10 项材料，改为专家现场核实、查验；明确实验动物许可的申报材料数量为 6 项。

二是压缩办理时限。明确办理程序及每个审批环节时限，明确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审批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和材料容缺补证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三是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要求，加快推进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实现全程网办。

四是强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制发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现电子化归集；同时，积极推广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共享应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可靠性。

（三）加强实验动物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合规性审查。在实验动物许可申请过程中，对已取消材料所涉及事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二是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制度，紧密结合我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工作实际，重点加强许可证有效期间动物质量、环境设施、生物安全管理等的抽检，重点加强对被责令整改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将抽检结果在省科技厅官网公布；三是主动接受监督。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和省科技厅官网公布实验动物监督受理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四）强化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建立配套规范性文件。结合疫情期间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研究制定加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的措施，研究制定《加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我省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结合贵州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实际，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的议事协调机构

加强与教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扎

实推进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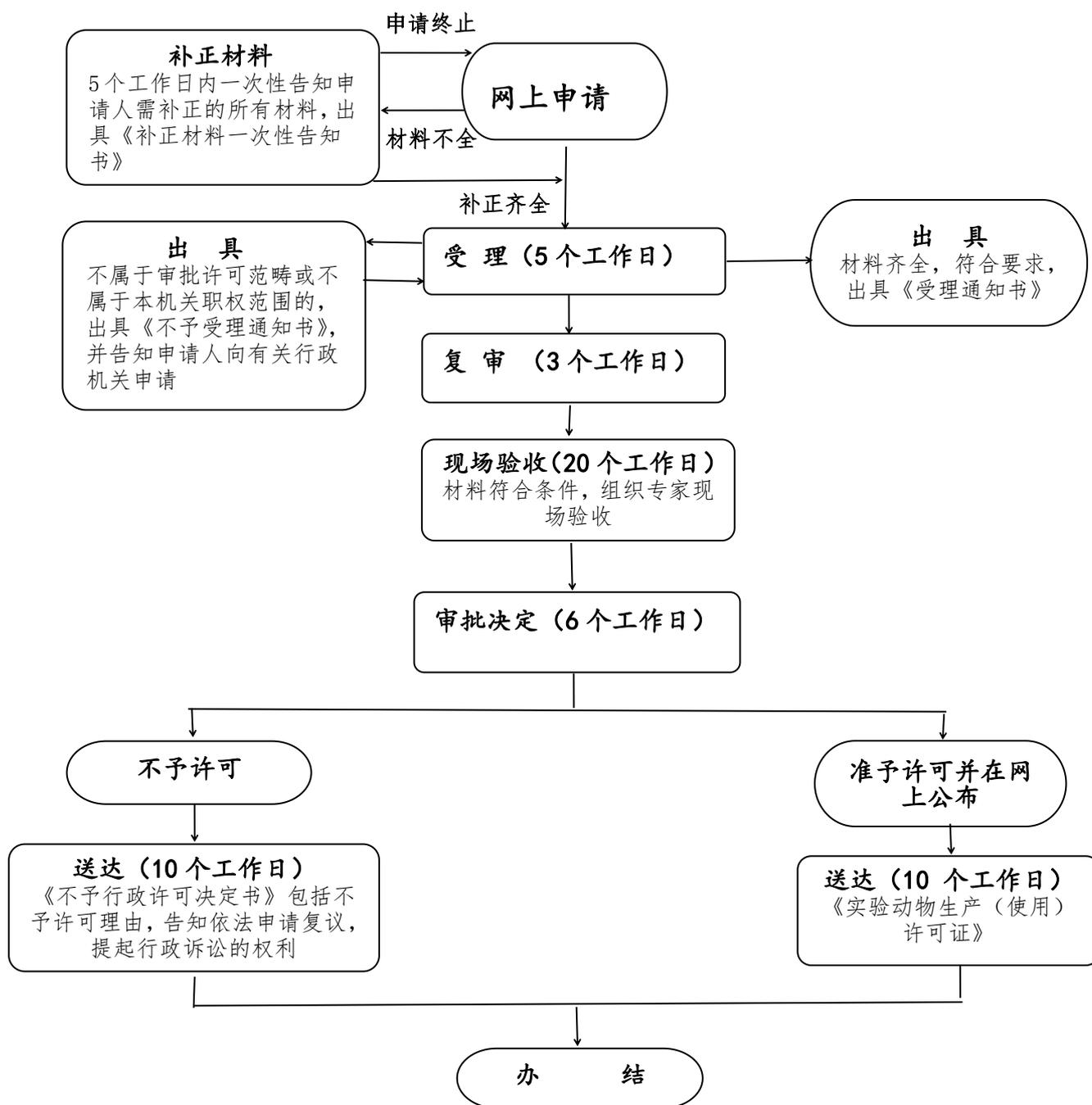
（二）加强宣传解读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培训，帮助各单位熟悉实验动物“放管服”改革后行政许可办理的有关要求和政策，并进行宣传解读；同时，将落实方案在省科技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做好方案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认知度；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发放流程图
 2.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发放服务指南
 3.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发放流程图



注：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正材料所需时间和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

附件 2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发放服务指南

事项性质	行政审批
申报对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组织和个人
实施主体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项目管理处（窗口）（初审受理）	0851-86987256
国际人才办（复审）	0851-85557510 0851-85868732
基础研究处（审批）	0851-85814574 0851-85819247
设定依据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申报条件	<p>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经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2. 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3. 具备日常的实验动物微生物及寄生虫质量检测人员和手段。4. 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及笼具符合国家标准。5.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6.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7.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p>申请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来自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合格。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笼具符合国家标准； 4.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 5.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2.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平面图； 3. 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 4.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情况说明； 5. 废弃物（含动物尸体）处理协议或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的说明； 6. 实验动物管理文件、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决定证件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受理形式	网上受理
审批时限	14 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和材料容缺补证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监督处投诉电话	0851-85816110

附件 3

贵州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申请材料清单

1.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2. 实验动物设施平面布局图；
3. 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
4.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情况说明；
5. 废弃物（含动物尸体）处理协议或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的说明；
6. 实验动物管理文件、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